安林函〔2024〕12号

安溪县林业局关于2023年下半年林木采伐

许可事项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监督

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的通报

林业系统各单位，有关业主单位：

 根据《安溪县林业局关于开展2023年下半年林木采伐许可事项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监督双随机抽查检查的通知》（安林函〔2023〕26号），全县抽中林木采伐许可事项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监督事项共28个项目，检查组成员于2024年1月25日至3月6日到实地核查相关事项，现就有关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双随机抽查组织机构

由县林业局统一组织，人员从双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库随机抽调，组成检查组。

二、双随机抽查市场主体检查对象

（—）集体林木采伐许可事项。2023年7月-12月我县集体林木采伐许可共36项。按抽查频次2次，本次抽查市场主体的10% ，先对市场主体按审批的时间进行排序，然后用等步距法确定所有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共抽取6个项目（附件1）。

（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项。2023年7-12月我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共113项。按抽查频次2次，本次抽查市场主体的10% ,先对市场主体按审批的时间进行排序，然后用等步距法确定所有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共抽取12个项目（附件2）。

三、抽查情况

（一）集体林木采伐许可事项。经现场核查，核对林木采伐许可证及伐区位置图，现场检查林木采伐伐区情况，6个林木采伐伐区未发现存在违法采伐林木行为。

（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项。经现场核查，核对审批项目林地审核同意书及项目位置图，现场检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12个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未发现存在违法使用林地行为。

四、工作要求

各林业站要严格执行《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做好林木采伐技术指导和服务，引导林农依法依规采伐利用森林资源,按审批内容、审批时限采伐林木。持续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做好现场勘查等工作，确实做到即服务经济发展又保护绿水青山。把林地资源保护作为森林资源保护的首要工作，不断提升林地保护管理水平，防止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占”“批少占多”“批东占西”等违法行为。

附件：1.2023年下半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双随机检查结果

 一览表

2.2023年下半年集体林木采伐双随机抽查结果一览表

安溪县林业局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林业局，县审改办、县效能办。